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1〕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青海省各省级学会、各市州科协、有关单位：

为加强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保障科协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1月13日

抄 送：青海省财政厅，省科协领导班子成员，省科协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and 实施成效，促进科协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参照项目管理相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各级科协、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技社团及其他专业机构。

第三条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为项目组织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管理的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监督、验收、终止、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原 则

第五条 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项目网上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

择优资助。优先支持具有科学性、示范性、创新性、普及性的项目。同一单位实施的类似项目不重复资助。

注重绩效。强化项目实施成效评估导向，注重发挥项目的引领带动和示范推广作用。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项目分为科普项目、学会学术类项目、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组织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变更和终止、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程序。人才培养类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条 项目立项。

指南编制及发布。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业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在青海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上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集项目，明确支持重点、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申报时间等。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原则，省级学会、省属单位可直接申报，县区、市州科协分级负责所辖单位申报项目的组织和推荐，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填报各类项目申报书。

受理审核。形式审核：由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业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视同不合格。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形式审查后，申报单位从网上下载相关材料（一式六份），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加盖单位公章，再经申报单位所在县区、市州科协审核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

内报送至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指定受理处。

专家评审。项目管理业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名单，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打分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现场考评。项目管理业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从项目实施条件、财务管理等方面综合考评打分。

立项审批。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评分值，由项目管理业务部门综合评定，提出立项和资金安排建议，征求纪检、财政部门意见，报主席办公会重大项目报党组会审定通过后，在媒体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下达项目计划文件，明确项目研究内容和指标。会同财政厅联合下达项目经费文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经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经费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

第九条 项目变更和终止。

变更。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变更计划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前，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变更内容经批复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计划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管理和验收时作为执行依据。

延期。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业务部门备案，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终止或撤销：

1.项目下达后，承担单位发生违纪违规问题，或收到有关问题举报，经查实的；

- 2.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 3.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十条 项目监督检查。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审批等事宜,并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分级管理监督,各县区、市州科协负责所辖单位项目的监督管理;

实施项目跟踪管理,如发现有不如实申报、编造申报内容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收回项目资助经费,该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项目到期后,承担单位在一个月內,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由各市州科协组织专家组验收,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级科普专项、学会学术类项目、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由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业务部门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的,专家组一般由5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专家组成。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以项目下达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经济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包括是否按期完成项目下达的工作任务内容;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下达的任务开展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经费使用情

况，经费执行开支内容、支出依据、专款专用，以及资金使用合规合法等。

视不同项目实际情况，管理程序可做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简化学术交流、科普、调研宣传活动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请

申报单位应于每年年初，书面将本单位本年度各类活动项目申请表，报省科协项目管理业务部门。

（二）项目受理和评审

项目由省科协项目管理业务部门受理，提交省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列入年度省科协项目计划。由中国科协、省委省政府等交办的临时性科普活动，需经主席办公会确定，纳入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当年内启动并完成。

（三）项目管理与实施

1.活动列入计划后，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省科协项目管理业务部门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需经主席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2.获准资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或成果申请鉴定、报奖时，必须标注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字样；

3.获得资助项目的承担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一个星期将筹备相关材料报送省科协；

4.活动委托服务机构进行的，要进行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程序，择优确定服务机构；

5.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指定专门银行账户，按项目单独建帐，专款专用，按计划支出，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核算，对采购物品严格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执行询价程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6.获资助项目的活动结束后，承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协有关职能部门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经费结算及其它有关材料；

7.获资助项目的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报送（或缓报）筹备报告、活动总结报告及经费结算报表的，在 2 年之内不再受理提出的资助申请；

8.活动完成后，省科协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合格后出具项目完成结论，不合格则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出具项目完成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类别见《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类别说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类别说明

一、科普项目

本办法中“科普项目”是指面向全省开展科学普及而获得国家、省级科普经费资助的科普项目。按资金来源分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和省级科普专项项目。

（一）“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分类

1.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

支持科普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有较强区域示范作用的、辐射性强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技术联合会、龙头企业等，示范引导广大农民提高科学意识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引导广大农民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技术联合会、龙头企业等围绕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品种引进、技术示范等，形成技术、规模优势，建设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带动形成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科普示范带。支持边远牧区实施科普扶贫项目，切实发挥科普在科技助力精准扶贫，提升农牧民科学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完善适应农村特点、满足农民科技需求的科普工作新体系。

2. 社区科普益民计划

支持科普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居民认可、具有示范引领

作用的省级科普示范社区，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社区科普工作开展，带动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区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加快社区科普队伍建设，提高社区科普工作能力，探索建立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社区聚集的长效机制。支持开设社区科普大学，提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让科学技术的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社区居民，推动社区文化建设，教育和引领居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愚昧落后习俗，在社区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引导和扶持市州、县区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基层科普设施和阵地，重点支持基层建设百姓身边的科普家园、学校科普活动室等。紧紧围绕科学素质纲要工作重点任务，推进示范工程，开展科普宣传。

3. 其它项目

针对基层实际需求，组织其它基层科普专项行动计划项目。

（二）省级科普专项项目分类

1. 科普活动项目：重点支持生态科普“五进”等品牌活动，流动科技馆巡展、科普大篷车“万里行”等科普活动，针对突发重大事件开展的应急科普，主题宣传，展览展示，科学教育和实践，培训交流，比赛竞赛，科普讲座及企业科普活动等。

2. 科普阵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小院、科普长廊、科普惠农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普示范点等阵地建设，使其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功能，广泛开展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

3. 科普信息化项目：重点支持“互联网+科普”，建设线上科普服务平台，开发运营科普网站，微信公众号、数字科技馆、科普栏目等。开发抖音、快手、VLOG 和手机 APP，推进社区和乡村科普 e 站。打造科学传播品牌栏目，开展线上特色科学教育、传播普及活动。

4. 科普资源开发及产品创作推广项目：重点支持科普歌谣、科普广播、科普文艺创作（微视频、动漫、情景剧）、科普影视内容、新媒体科普内容等开发，科普期刊、科普资源包、科普挂图、科普展板、科普报纸、科普图书（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读物）、科普展教具等科普产品创作和开发。

5.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和培养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辅导员、乡土专家、科普专家宣讲团等各级各类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和志愿者在应急科普等各类科普活动中的作用。

6. 其它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组织安排其它科普项目。

二、学会学术类项目

1. 学术交流活动项目：支持青海省学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鼓励各级科协及学会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鼓励举办行业性新技术、新成果展示展览活动，搭建科技信息服务、企业创新服务、科技洽谈平台。

2. 学会自身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发展会员和服务会员，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和科技咨询等，打造

培育若干个综合示范学会和特色学会，提高学会自主发展能力，为科技工作者服务能力。提升学会办刊能力和水平，提升学会科技期刊质量和影响力。

3、科技服务站项目：以省级学会专家为依托，以科技服务为纽带，以科技需求为导向，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医院技术进步、农业增产增收、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为目标，学会主导，科协协助，面向全省有关企业、特色园区、基层医院和农村提供长期服务。

4、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聚焦产业、明确方向，促进产学研合作，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服务企事业、园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建设企业科协组织，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建设，打造示范样板，对成绩显著，绩效明显的技术创新平台进行奖励。

5. 其它项目：针对实际需求，组织其它学会学术类项目。

三、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组织科技工作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问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科协自身发展建设等问题，以命题立项、申报择优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将学术优势与现实需求有机结合，瞄准发展前沿，创新发展思路，提出具有宽广视野和战略眼光的高质量决策咨询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四、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等科技人才培养项目，以课题攻关、教育培训、合作交流、实践锻炼等多种培养方式，支持科技人

才自主进行科研设计、选题，更多地参与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院士、国内顶尖专家面对面进行学术及技术指导，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科技著作等。发现和扶持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为创新驱动发展、扎实推进我省“一优两高”战略提供人才保障。